

石狮市民政局

狮民行政〔2025〕26号

石狮市民政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石狮市法学会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石狮市法学会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中共石狮市委政法委员会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3505816650532890；法定代表人：蔡奕盛；注册资金：叁万元；住所地：石狮市八七路 778 号公务大厦主楼 1313 室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由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石狮市民政局

2025 年 8 月 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